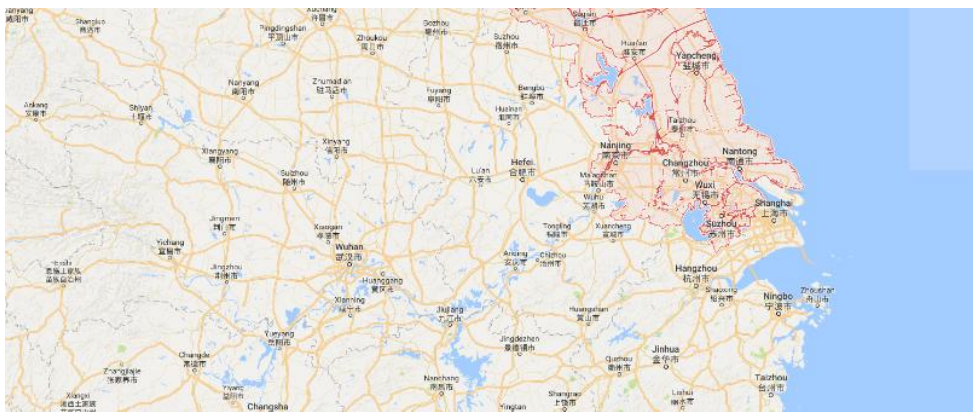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2 October 2017

中国 - 对长江内船舶运输活动的临时限制

江苏海事局将在2017年10月12日至10月26日对进入长江的船舶以及长江口内的船舶活动实行更加严格的安全管理要求。



2017年9月26日江苏海事局发布通告，在中国共产党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对江苏段水域实行更加严格的临时安全管理措施。此次安全监管措施主要针对船舶进入长江以及长江口内的船舶活动。经营中国航线的会员和客户，以及计划于2017年10月12日零时至10月26日24时进入或挂靠长江沿岸港口的船舶，应当对江苏海事局上述通知内的措施特别留意。相关措施包括：-

- 船舶正常航行时航速低于4节，或者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以下水域内航速低于6节的不得进入长江。
- 长江江苏段船舶禁限航能见度标准提高到上行1,500米，下行2,000米。
- 3,000总吨及以上船舶夜间不得通过福姜沙南水道和尹公洲航段。
- 2016年1月1日起在长江江苏段发生有记录失控险情的船舶不得进入长江江苏段。
- 航经长江#90浮至长江#95浮、长江#116浮至长江#120浮，需使用虚拟航标的船舶必须留足航道部门最新公布的富裕水深，危险化学品船舶富裕水深控制在原最小富余水深基础上再增加10厘米。
- 暂停船舶夜间靠离泊作业。确需靠离泊作业的电煤船、集装箱班轮应制定安全可靠的靠离泊方案。
- 暂停水上过驳区夜间装卸作业。暂停船舶夜间供受油作业。
- 暂停载运《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Marpol73/78)所规定的X和Y类散装化学品的船舶夜间在

长江江苏段航行和进出港口。

- 夜间是指晚20:00时至次日06:00 时间段。

详细内容，请参阅《[江苏海事局关于实行特定时段特别安全监管措施的通告](#)》

建议

我们提请有船舶计划在2017年10月12日至26日期间挂靠长江港口的会员或客户注意上述内容，并建议船东或船舶经营人在船舶进入长江前向其船舶代理或者Gard的通代获取最新船舶进入长江的讯息。

信息来源：Gard P&I Club